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九绵高速公路、德会高速公路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及泸黄改 扩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以下简称“九绵高速公路”）、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德会高速公路”）开展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对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泸黄改扩建工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九绵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九公司”），德会高速公路和泸黄改扩建工程项目业主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九绵高速公路、德会高速公路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泸黄路竣工决算审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2.招标内容与标段划分

2.1 招标内容

（1）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项目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路线全长 244.026km（含跨省界的回龙隧道甘肃境段约 0.7km），设回龙、双河、罗伊、勿角、王朗、白马、木皮、平武、水田、平南、平通、桂溪、大康、太平、青莲、游仙、张家坪（枢纽）共 17 座互通式立交，桥梁 77.9km/130 座，隧道 121.0km/42 座，其中特大桥 28 座、中特长隧道 16 座，桥隧占比约 84.1%，设管理中心 1 处，管理处 3 处，匝道收费站。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计划工期 6 年，概算投资 409.9848 亿元。

（2）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地处凉山州的德昌县和会理市，路线起于德昌县锦川镇，设锦川枢纽互通接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经老碾镇、六华镇、益门镇、外北至会理县城，设南阁枢纽接在建的 G4216 成都至丽江高速公路宁攀段。路线全长约 78.174 公里。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7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分别为锦川枢纽互通和南阁枢纽互通；一般互通 5 处，分别为德昌老碾、会理六华、会理益门、会理北、会理东互通。全线设置桥梁 29195.635 米/74 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5 839.605 米/3 座，大中桥 23356.03 米/71 座；设置隧道 17403.5 米/14 座，其中长隧道 14086 米/7 座，中隧道 1486.0 米/2 座，短隧道 1831.5 米/5 座；设置人行天桥（渡槽）1 座，分离式立交 10 座；设置匝道收费站 5 处。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

5.5 米；桥涵荷载公路-I 级，隧道建筑限界 10.25×5.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路同宽。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计划工期 4 年，概算投资 122.8988 亿元。

(3)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境内，全长 69.915 公里，估算总投资 38.5 亿元，建设总工期三年。项目全线由两部分构成：其中于 2016 年 3 月开工的泸沽至漫水湾试验段（长度约 11 公里）采用路基宽度 24.5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漫水湾互通至终点段（长度约 59 公里）采取原路加宽为双向六车道进行扩建，路基宽度 33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80Km/h。全线共有互通 7 处（泸沽互通、漫水湾互通、礼州互通，西宁互通、西昌互通，马道互通，西木互通），西昌卫星专用通道 1 处，服务区 1 处（西昌服务区）。全线共有路基土石方 623.5 万立方米，主线桥梁 166 座（其中小桥 126 座、中桥 28 座、大桥 12 座）。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计划工期 3 年，概算投资 32.4296 元。

2.2 标段划分

据审计工作内容与专业的不同，本次招标项目划为 2 个类型共计 5 个标段，具体如下：

审计内容		审计项目	标段号	预估送审金额 (万元)	备注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		九绵高速公路	GKSJ1	1550181.28	路基土建 LJ1~23 标段等过程控制审计
			GKSJ2	1529873.68	路基土建 LJ24~33 标段及全线路面、机电、交安、绿化等附属工程标段等过程控制审计
		德会高速公路	GKSJ3	976282.00	
竣工决算审计	工程结算审计	泸黄改扩建工程	JGSJ1	244533.43	
	财务审计		JGSJ2	355684.00	

2.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GKSJ1、GKSJ2、GKSJ3）：

1. 工程建设阶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重点对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履行建设程序、概(预)算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签订与履行、建设管理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确认和评价，并适时出具阶段性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计量及变更的合理性，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工程结算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投资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安全性、有效性、合规合法性，各参建单位履约管理情况，施工单位成本控制情况、各项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材料调差的规范性、准确性等内容。

2. 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阶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应在被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经复核确认形成竣工结算审计结论，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作为支撑，且对所有的审计结论负责，最终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2.3.2 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JGSJ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应在被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经复核确认形成竣工结算审计结论，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作为支撑，且对所有的审计结论负责，最终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2.3.3 竣工决算审计（财务审计）（JGSJ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财务审计，工程招投标、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结算、项目计划、立项审批、征地拆迁、实施进度等进行审计，以及对项目概算节约、工期提前、提高绩效、规范管理和制度完善等内容完成分析工作，确保项目审计完整性。财务审计应在建设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经复核确认最终形成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且对形成的结论负责。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和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支撑。

2.4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至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GKSJ1、GKSJ2、GKSJ3 和 JGSJ1 标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JGSJ2 标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和主要人员要求见下表：

审计内容	审计项目	标段号	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	九绵高速公路	GKSJ1	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一个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高速公路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项目。	项目负责人1名:应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②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起)担任过至少一个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的项目负责人。
		GKSJ2		
		GKSJ3		
竣工决算审计	工程结算审计	JGSJ1	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一个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项目。	项目负责人1名:应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②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起)担任过至少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的负责人。
		JGSJ2	近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一个送审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财务审计			

投标截止日期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3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只可参与 1 个标段的投标, 所有标段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投标人若参与两个及以上标段投标, 所投标段均无效。

3.6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7 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 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注: (1)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2年8月10日0时0分至2022年8月30日23时0分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等全部责任。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的送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3:30:00 ~ 1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GKSJ1、GKSJ2、GKSJ3 每个标段 10 万元，JGSJ1：3 万元，JGSJ2：0.6 万元。

8.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 话：028-85575716

联系人：陈女士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